



西方 市场经济 财政学集萃

主编：潘心城
鹭江出版社

目 录

学习、借鉴，为我所用（代序）	潘心城（ 1 ）
1. 亚当·斯密	（ 10 ）
2. 大卫·李嘉图	（ 22 ）
3. 西斯蒙第	（ 29 ）
4. 穆勒	（ 36 ）
5. 瓦格纳	（ 43 ）
6. 凯恩斯	（ 51 ）
7. 舒尔茨	（ 58 ）
8. 罗宾逊	（ 67 ）
9. 加尔布雷思	（ 76 ）
10. 布坎南	（ 84 ）
11. 萨缪尔森	（ 94 ）
12. 杰克·欧克司	（ 102 ）
13. 哈罗德——多马	（ 112 ）
14. 井手文雄	（ 123 ）
15. 刘易斯	（ 133 ）
16. 吉尔德	（ 140 ）
17. 穆斯格雷夫	（ 148 ）
18. 弗里德曼	（ 161 ）
19. 米德	（ 167 ）

20. 汉森.....	(176)
2. 斯蒂格里兹.....	(184)
22. 埃克斯坦.....	(192)
23. 雷诺兹.....	(200)
24. 埃德温·查理.....	(208)
25. 金德尔伯格.....	(216)
26. 伊金斯.....	(222)

学习、借鉴，为我所用

（代 序）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党中央根据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和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恩格斯曾经指出：“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反杜林论》第269—270页）这种生产方式，是从自给性生产发展到商品性生产以后，一直延续到现在。它的特点是，以市场为依托，以货币为媒介，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消费的全过程中，通过市场经济下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调节、引导经济的发展，同时运用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调节日气，控制稳定，使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实践表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可以高效率地利用社会资源，参与世界经济、技术竞争，推动经济进步和发展。

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针对人们的疑虑，鲜明地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从而解除了人们的思想束缚。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科学地概括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

配制度的基础之上，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同时运用经济政策、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的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和调整。因此，学习、研究西方经济、财政理论，“洋为中用”，吸收其有益于我国的论述和操作系统，以求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政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发展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度地发展，这是编撰本书的基本出发点。

本书介绍的西方学者有26名，其中有古典经济学派，有凯恩斯学派、后凯恩斯主流派、货币学派等等，他们从各自所处的历史时期出发，针对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的矛盾，作出他们各自的解释，提出他们各自认为能有效解救资本主义危机的“灵丹妙药”，形成他们各自的理论体系和政策主张。其各派各人的观点内涵，自然要请读者阅读，我在此以为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注意：

一、市场经济特征

古典经济学代表亚当·斯密认为：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是天然合理的，它通过利益机制和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自动调节经济，促进经济成长。这一学术观点曾经主宰了世界资本主义经济达150多年。30年代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人们发现自由资本主义并非天然合理，于是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理论应运而生，其理论特点是通过赤字财政扩大社会有效需求，运用投资的乘数理论，促进经济复苏，这一理论被称之为“凯恩斯革命”。实行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和财政政策，虽然带来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回升，但又出现了经济的滞胀（经济停滞、通货膨胀）。对此，近几十年来又出现了许多学派，对凯恩斯理论进行修正，并提出了一些新的学术观点，被称为供应学派、货币学

派、制度学派，甚至美国总统里根的主张也被称为里根学派等等。纵观各个学派，他们对市场经济的共同观点是：市场经济有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又存在着市场失灵、资源配置扭曲、社会分配不公等弊病，需要国家干预，以纠正市场失灵。国家干预的方式，通常是：（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应当由国家安排，因为私人和企业法人没有能力进行这种大型、长期见效的投资；（2）上述投资形成的企业，以及邮电通讯、矿山、基本原材料工业等，一般应当实行国有化经营，执行必要的国家政策性任务，以主导和服务于市场经济；（3）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调节社会总需求，促进社会总供给增加，求得两者之间的大体平衡，从而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促进发展。

二、财政职能

传统的财政学，以及建国初期从苏联引进的社会主义财政学，都把筹集建设资金、供应建设资金列为财政的基本职能。近年来，学者们认为该两项只是财政工作的一般内容，没有必要再列为基本职能，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已经对财政职能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必须建立一套全新的财政职能学说。当今的财政学提出的财政职能主要有三项：即资源配置、分配和稳定。

（一）资源配置职能。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着资源稀缺（财政资金也是一项稀缺资源），因此，如何合理配置资源，发挥稀缺资源的最大作用，做到高效率、低成本地发展经济，这是财政的重要职能。特别是，财政收支在当代世界各国中已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30%到40%，财政对资源配置可以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财政收入方面，它来源于国民生产，其收入政策、赋税转嫁，可以影响资源配置；财政支出方面，其支出方向和支出结构直接影响资源配置。因此，必须对财政收支政策进行精心设计，

务求对合理配置社会资源起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 分配职能。当今世界，社会分配不公是普遍的现象，马克思经典著作，对这种现象称之为资产阶级法权，是一种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得以消除的。为此，学者们提出：通过财政、税收手段，限制和缩小社会分配不公，并列入到财政职能之中。财政调节社会分配不公的通常方式是：运用税收手段，对高收入者征收累进所得税；对低收入者给予免税，或实行负所得税（财政补贴）；对奢侈消费品征收高额消费税；对遗产和赠与征收遗产税、赠与税。所有这些做法，都旨在缩小社会贫富差距，限制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集中，同时又掌握适度，兼顾效率，不能过多牺牲效率来获得公平。

(三) 稳定职能。这是市场经济下特有的一项财政职能。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的缺陷，它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不能保证充分就业。因此，为了稳定经济，避免波动，必须引入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对经济进行调节。财政调节方式有“自动稳定器”之称的累进所得税制度，即经济过热，税收自动增加，税负自动提高，从而约束经济的过热；若经济衰退，税收自动下降，税负自动减低，从而促进经济复苏。财政金融的配合调节，由政府视当时的经济形势，及时采取措施，主要方式有四：即双紧、双松、财紧银松、财松银紧。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未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各种利益主体会因谋取自身利益而干扰经济整体的健康运行。为纠正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无序，除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进行调节外，还必须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法律手段进行干预，强化监督机制。

此外，西方财政学说还强调财政实行“中立性原则”，意指财政政策在市场经济中应保持“中立”，不偏不倚，以免影响经

营者按照市场信息导向作出正确的决策，不赞成运用财政杠杆。有的学者把“中立性”原则称之为：“能高效率地提供集体产品和劳务的财政制度”，实行这一制度使财政的边际利益等于边际成本，从而达成高效率。

三、赋税原则

最早提出赋税原则的是亚当·斯密，它的公平、确实、简便、最少征收费用的四原则，得到世界各国学者的公认。此后200多年间，西方学者对赋税原则作了补充、完善。尽管各人的提法有所不同，我认为以下几点带有共同性，值得我们研究借鉴：

（一）公平原则。所谓公平，意指每个公民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应当是公平的。换句话说，每个公民应当向国家缴纳赋税的合理份额。怎样才能体现公平呢？一般认为：按照每个人的收入的一定比例收税，是横向公平；按照收入的多少收税，是纵向公平。由于每个人的禀赋、能力不同，凡禀赋、能力高的人，他们缴纳赋税后的收入应当高于禀赋、能力低的人，同样应当认为是公平的。为使纳税人自愿缴纳他们应当缴纳的税收，必须尽可能使纳税人的付出与得到国家的公共服务一致起来。

（二）确实原则。税收制度必须条文清楚、含义明确、简便易懂。税法一经制定和颁布实施，就要保持一定时间以内的稳定，不要轻易变动。西方有的国家的税法连续保持一二百年，就是这一思想的体现。减免税权必须集中，解释和执行有一定程序。要广为宣传，家喻户晓，避免征纳双方不必要的纷争。

（三）经济原则。发展经济始终是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财政的首要任务。赋税必须有利于发展生产，增加资本积累，而不是相反。因此，征收赋税必须以收入为对象，而不能以资本为对象，若对资本征税，必然危及资本积累，损害国家赖以生存、发

展的基础。同样理由，应当避免因赋税过高而造成资本流向海外。但什么是资本？如何把握资本这个界限？在实践中是颇有难处的。例如，对收入征税，理应没有疑义，但收入剩余会转化为资本，因此，对收入征税，同样会影响资本积累。于是，学者们考虑的界限是对资本的存量不征税。但又出现一个对遗产、赠与征税的问题，因为，遗产、赠与包括资本财产，若不征税，这同遗产、赠与征税的目的（限制不经过自己的劳动而获得财产）相违背。对此，世界各国尚无妥善的解决办法。但这一思想仍是很有价值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反杜林论》，《马恩全集》第20卷第211页）此外，选择税种应以不易转嫁的税种为优，以免因税负的广泛转嫁而损害税制原定的经济目的，避免产生抑制储蓄或造成行为效应、财政效应的扭曲，减少信息传送与决策的时间差和滞后性。

（四）财政原则。赋税是为满足财政需要而设立的，它必须具有良好的弹性，能随着经济增长而相应增长，即所谓赋税的充足性和可能性（可能性是指赋税是经济的函数）。赋税结构必须符合财政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达成经济稳定与增长的目标，并对赋税的公平性干扰最少，称之为最大总合效用原则。要以总合原则提高财政在处理资源配置与财富分配方面的效率，因为，赋税是经济选择的函数，集合纳税人对赋税的反应就是经济体制的整体反应。赋税不仅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且要对所得和财富分配进行干预，以达到政府社会政策的目的。

（五）赋税行政原则。税收的管辖与稽征必须在生产、经营和获得收入的来源地进行征收，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属地原则。目的便于稽征，减少偷漏税。在征管制度上，要建立一整套法规，

培养一批合格的税收征管人员，并使纳税人自觉申报、缴纳，服从税务检查，依法治税，减少稽征费用。

四、财政体制

当今世界各国大都实行分级财政体制。分级财政体制的基础是政府职能的分级行使，并适应全国性与地方区域性经济的发展。一般的原则是：凡体现国家权力与主权，且不能分割的职权，由中央政府行使；凡地区性、民族性必须因地制宜的职能，由地方政府行使；界于两者之间的职能，视谁行使有利就归谁行使。财政体制是在政府职能分配的基础上，按照一级政府必须有一级财政加以支持的原则，使政权与财权相一致。实践表明，通过分级财政体制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劳务，比单一由中央政府提供有效得多。但要注意：过分的分权会降低中央政府的财政调控能力和实行再分配政策的能力；过分集权又会影响地方积极性，降低处理问题的效率。分级财政的做法一般是分税制，分别税种划定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划分税种后，地方政府大都入不敷出，需要中央政府补助。补助方法一般有两种：

(1) 按照人口、土地面积、国民生产总值、教育水平等，以数学的权数加总，按一定的标准计算补助；(2) 根据地方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给予补助，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补助后的地方财政必须收支平衡，财政赤字权集中在中央。

五、公共支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古典经济学认为国家是非生产性开支，因此，强调要实行“廉价政府”原则，大力节减政府开支的观点，已被当代学者们基本否定。他们认为，国家经费不仅消费财富，而且也创造财富。国家活动存在着有规律扩张的趋势，国民经济也朝着更广泛、更充裕的方向发展。公共支出的原则是，如何有效地使用稀缺资源，选择什么样的支出结构，通过什么样的程序

来审定支出计划。公共支出不仅需要定性管理，而且需要定量管理。对于公共工程拨款，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进行投入与产出的比较，鉴定成本与受益的关系，务求使边际成本与边际利益相称。对于国家行政费用支出，则仍应坚持节俭原则。教育、科学支出应量力而增。公共福利则量力而行，随经济增长而相应增长。

六、社会保障

市场经济不能保证充分就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因此，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是市场经济下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们认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保障程度应随同经济的发展而增加，凡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社会保障待遇也较高，这些国家则被称之为福利国家。保障内容，一般为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三项。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付、企业（雇主）缴付、个人缴付。有的采取征收社会保险税或薪给税的方式来获取资金来源，但这种税收是从工资收入中征集的，税收负担直接落到劳动者身上。雇主缴纳的部分可以通过价格转嫁出去，会促进通货膨胀，且富人对社会保障没有承担任何义务，因而不公平的。

七、国债

古典经济学家不赞成发行国债，认为国债是当代人的花费，后代人的负担，公债的积累会加重财政困难。但这一观点已被当代经济学家所抛弃。他们认为：公债是处于经济和财政连续不断的运动之中，公债还本付息虽然是从课征税收中偿付，只要经济、财政保持发展的势头，就不会加剧财政困难；若公债资金用之于建设投资，只要投资项目的产出大于投入，则发行公债会加快经济发展，于国于民都有利；只有因战争而发行的公债，才会导致财政困难和增加后代人的负担。对公债总量是要加以节制

的，因为它是从当期国民收入中提取归国家支配的那一部分收入，提取过多必然会影响私人投资和国民消费，导致经济发展的停滞，若向外国举债，必须限定用于政府投资，借债成本（资金报酬率和利息率）不得超过内债，如果借债成本低，则借用外债是可取的，否则就不可取。

总之，经济、财政学说是不断发展的，学习、研究、借鉴西方经济、财政学说，有利于拓宽我们的思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实践，将会为社会主义经济、财政学说提供充足的养料，而经济、财政理论的发展，又将进一步指导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是理论与实践关系的辩证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差错，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潘心城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属古典经济学派, 代表作为1776年3月9日出版的经济学巨著《国富论》(全称《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 在世界各国广为传诵。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经济学有两个目标: 一是让人民给自己提供充足的收入或生计; 二是给国家或社会提供充分的收入。他把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全书贯穿经济自由主义思想, 突出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他把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比喻为“看不见的手”。他说, “看不见的手”能够使社会各阶层都能得到满足, 使社会经济保持有秩序。一个企业生产的“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 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 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 他受‘看不见的手’的指导, 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由于“他追求自己的利益, 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这里包含四项内容:

(一) 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是“利己主义”。人类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皆源于此。人的这种本性形成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的经济力量, 想加以限制也限制不了。要使自然听从自己的意图, 只有对其放任, 在其目的追求上, 让自然去决定胜负。

(二) 在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中, “看不见的手”使“利

己”和“利社会”达到统一。他说：“每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

（三）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看不见的手”会使每种商品的供给自然地与其需要相适应。斯密认为，自然价格是中心价格，一切商品价格都不断受其吸引。在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必然会上下波动，有时高出它的自然价格，有时低于它的自然价格，有时和它的自然价格完全相同。尽管有各种障碍使商品价格不能固定在这恒固的中心，但商品价格时时刻刻都向着这个中心。当某一商品因需求增加而市价比自然价格高得多时，其丰厚的利润定会诱使许多新竞争者向这方面投资。结果需求得到供给，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降低到自然价格。此时，必然迫使投资者撤离阵地，直至商品供给下降达到与需求相适应时，商品市场价格又会涨至自然价格。在自由竞争中，所引起的价格涨落、资本进出和劳动力增减，导致了短期均衡；在短期均衡条件下，竞争者利益再分配引起资源流动会带来长期均衡。

（四）国家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中应实行不干预政策。每一个人只要他不违反正义和法律，都应听其自由，让他采取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及投入劳动和资本，和任何其他人开展竞争。国家要解除对私人产业的监督和指导的义务。对商业竞争，国家不必过问，即使出现一些小弊害，也不值得国家去注意，更用不着国家去干涉。国家为着自己的利益，应开拓最广泛的市场，准许最完全的贸易自由，以尽量增加购买者的人数及竞争。“不仅应废除一切独占，而且应废除以下限制：即限制本国生产物由这一地方到那一地方的运输，限制本国生产物到外国的输出，和限制能与本国生产物交换的任何商品的输入。”总之，

一种事业若对社会有益，就应任其自由，任其竞争，任其发展，国家不必干预。这样做，国家最能增加自己的收入。

但国家也不是对经济完全不管。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下，国家应尽的义务有三：一是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二是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三是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这种建设与维持绝不是为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公共社会的利益。这种事业和设施是属于非竞争性部门，或无利可图的部门，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常能补偿所费而有余，若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决不能补偿所费。

总之，斯密认为，国家在自由市场机制下所扮演的只是竞争的监护人的角色。他不仅要求国家废除一切妨害自由竞争的法令法规，不要对自由竞争横加干涉，而且要求国家保护竞争者的利益和权力免遭他人侵犯，为竞争者创造条件，创造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听任资本和劳动寻找自然的用途，社会的资本自会迅速地增加。”

斯密的财政理论正是建立在上述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理论基础上，主要有三点：

一、国家经费论

压缩财政开支，实行“廉价政府”，是斯密的国家经费论的基本内容。斯密把劳动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二类。他说：“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据此，他认为，制造业工人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而家仆的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同样的道理，“君主以及他的官吏和海陆军人的劳动，从不生产财富来看，都是非生产性劳动。”但是这类属

于治理国事，捍卫国家的一类劳动，又是有用劳动。因此，国家经费虽然是非生产性的经费，但对社会来说，则是有用的经费。由于国家经费在政治效果上的有用性和在经济效果上的非生产性，所以他认为对这种经费既要承认其支出，又必须压缩到最小限度。

斯密的理论是经济自由主义，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他认为国家财政干预，对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具有负作用。他主张国家职能应尽量限制和缩小，只要能像“守夜警察”那样，防止外来的侵略和维护国内的治安，保护市场经济得以运转，人民财产不受侵犯就行了。与此相适应，政府的财政开支也应压缩到最低限度。

国家财政支出首先应当用于国防费用，即军费的支出。斯密认为，“在一切技术中，战争的技术确是最高级的”，是“一切技术中最复杂的”。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全，按照社会分工的需要，必然要设立常备军，即职业军人。由于常备军的建立和武器日新月异，使国防经费不断膨胀。斯密认为，这对能够负担得起如此浩大的费用的富裕文明的国家来说，是给国家提供一种利益，因为把较多的财政支出用于军费，以制造精良的武器和训练军队，就能使国家在战争中立于优胜不败的地位。

斯密认为，除了军费以外，财政支出还应维持司法费用。司法费用是“为保护人民不使社会中任何人受其他人的欺侮或压迫”而“设立一个严正的司法行政机构”所需要的经费。斯密指出，就保障财产的安全来说，民政司法组织的建立，实际上就是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少数人的富裕，是以多数人的贫乏为前提的”。特别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招致大宗价值财产的获得，更扩大了贫富的差距，富者为防卫贫者的侵占，就必须借助民政与司法的权力。于是司法经费，就成为国家不可缺少的经费。

斯密还认为，国家应当有少量的用以建立和维持公共工程和公共设施的公共事业费。因为，公共工程和公共设施，“对于一个大社会当然是有很大利益的，但就其性质说，设由个人或少数人办理，那所得利润决不能偿其所费。所以这种事业不能期望个人或少数人出来创办或维持”。这里所说的公共工程和公共设施，主要是指为便利社会商业和促进人民教育的公共设施和工程。用于便利商业为目的所需的，还可分为“为一般商业提供方便所必需的”“为特殊商业提供方便所必需的”两种。前者为“良好的道路、桥梁、运河、港湾等公共工程”，这是一国商业的发达所赖，后者为“与野蛮未开化国家通商贸易所需的对商业的特别保护，例如在别国领土上建筑堡垒等”，以及“与不需要武装保护国家的贸易所设立的公使馆和大使馆”。用于振兴教育的设施，又可分为“青年教育设施”与“各种年龄人民的教育设施”。斯密认为“维持良好道路及交通机关，无疑是有利于社会全体”。“一国的教育设施”也“分明是对社会有利益的”。但公共设施及公共工程因为不产生利润，所以其经费应该由国家负担。

斯密还认为，财政支出要有一部分作为维持君主或国家元首的尊严的费用。但“君主以及他的官吏，都是不生产的劳动者，他们是公仆，其生计由他人劳动年产物的一部分来维持”。“他们的职务无论怎样高贵，怎样有用，怎样必要，但终究是随生随灭”，“完全依赖别人劳动的产物。因此如果他们人数增加，生产物消费也要相应地增多，就要妨碍明年或后年的再生产”。所以，维持一国元首及其官吏的费用也是属于有用的经费，但又必须大大压缩。

总之，斯密认为，如果因为国家经费是非生产性的而不支出，则不可能有公共社会的存在，财富的生产也不可能，因为只